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依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邮编：518038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9日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6、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全部自筹。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在目前融资环境的大背景下，激励对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卫

经办律师：_____

李实

2018年9月19日